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3-15003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
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乙级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委托方: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五

发包方：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的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地点为 祥符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招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与设计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2.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地形图及地勘成果

2.4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项目环境管理计划、项目
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框架、项目社会发展计划及性别
行动计划

2.5 发包方提交的其它基础资料

2.6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或河南省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发包方和设计方签订的合同

3.2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 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2、建设规模及地点：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涉及 8 个行政村，涉及农田 2 万亩。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平整土地 1590 亩；新建沉砂池 8 处；改造输水渠道 56.72km；安装量水设施 7 套；新建生产桥 1 座，新建管涵 8 座；田间灌溉采用高效节水灌溉，低压管灌 3200 亩；改造排水渠道 80.6km；新建田间生产道路，机耕路 4.2km，砂石路 32.56km；农田配套输配电线路 3.6km；推广有机肥 60000 亩；配置水肥一体化泵站 10 座；病虫害设备 400 套；改造农田林网 13km；新品种推广 5250 亩；配套农田工程标识标牌 7 处。建设内容根据业主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3、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工程验收、亚行项目管理等要求。

4、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

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结束，能够完全满足
采购人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6、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国家政策、省市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技
术标准及亚行项目管理的要求。

第五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3、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项目环境管理计划、项目
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框架、项目社会发展计划及性别
行动计划；

4、其他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施工图图纸为 10 份，交付地点为 开封
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6.2 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项目中标价，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总计为人民币：
155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 2023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
付合同额的 30%即 4674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作为前期启动资金。

8.2 在 2024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46740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
柒仟肆佰元整)。

8.3 在 2025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 37%即 57646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
陆仟肆佰陆拾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剩余 3%即 46740 元 (大写:肆万陆仟柒佰
肆拾元整) 设计费一次结清。

每次付款前设计方提供相应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 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 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未收到前期工作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交付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

9.2.3 负责对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交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受损部分设计费。

9.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如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发包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对接。

9.2.6 设计方配合发包方处理因现场条件变化引发的设计改变或变更，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纸，如是重大改变或变更的，按9.1.2执行，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改变或变更部分相应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相关设计工程范围内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方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3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2.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设计方肆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3年10月7日

设计方名称: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23018050204389

日 期: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3-15004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
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乙级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委托方: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的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地点为 偃师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招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与设计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2.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地形图及地勘成果

2.4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项目环境管理计划、项目
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框架、项目社会发展计划及性别
行动计划

2.5 发包方提交的其它基础资料

2.6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或河南省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发包方和设计方签订的合同

3.2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2、建设规模及地点：项目区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涉及顾县镇、高龙镇 2 个乡镇，10 个行政村，涉及农田 20000 亩。项目区平整土地 165 亩；维修现状机电井 250 眼；配套机电设备，安装量水设施 250 套；田间灌溉采用高效节水灌溉，其中管灌 10000 亩，喷灌 8200 亩，滴灌 1800 亩；新建田间生产道路机耕路 19.64km；农田配套输变电设备 50 处，输配电线路 50km；秸秆还田 36000 亩，配套秸秆还田设备 10 套；测土配方施肥 20000 亩，推广有机肥 20000 亩；配置水肥一体化泵站 125 座；生物农药推广 10000 亩；新品种推广 10000 亩；病虫害设备 200 套；配套农田工程标识标牌 30 处。建设内容根据业主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3、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工程验收、亚行项目管理等要求。

4、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结束，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6、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国家政策、省市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亚行项目管理的要求。

第五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3、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项目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框架、项目社会发展计划及性别行动计划；

4、其他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施工图图纸为 10 份，交付地点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6.2 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项目中标价，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总计为人民币：
1952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 2023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5856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作为前期启动资金。

8.2 在 2024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5856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8.3 在 2025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 37%即 72224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剩余 3%即 58560 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设计费一次结清。

每次付款前设计方提供相应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 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合

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未收到前期工作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交付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

9.2.3 负责对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交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受损部分设计费。

9.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如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发包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对接。

9.2.6 设计方配合发包方处理因现场条件变化引发的设计改变或变更,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纸,如是重大改变或变更的,按9.1.2执行,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改变或变更部分相应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相关设计工程范围内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方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3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2.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设计方肆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陈本





发包方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3.9.28



设计方名称: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23018050204389

日 期: 2023.9.2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3-15001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
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乙级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委托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的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地点为 陕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招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与设计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2.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地形图及地勘成果

2.4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项目环境管理计划、项目
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框架、项目社会发展计划及性别
行动计划

2.5 发包方提交的其它基础资料

2.6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或河南省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发包方和设计方签订的合同

3.2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2、建设规模及地点：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汴乡，涉及 10 个行政村，涉及农田 2 万亩。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平整土地 2500 亩；新建提水泵站 2 座；新建蓄水池 2 座；改造输水渠道 13.26km，新建输水管道 3.14km，安装量水设施 356 套；田间灌溉采用高效节水灌溉，其中管灌 18000 亩，滴灌 2000 亩；新建田间生产道路-机耕路 15.65km；农田配套输变电设备 2 处，输配电线路 2km；秸秆还田 18000 亩，配套秸秆还田设备 3 套，种植绿肥 3000 亩；推广有机肥 20000 亩；配套水肥一体化泵站 6 座；病虫害设备 240 套；农膜回收设备 5 套；新品种推广 2000 亩；配备冷链物流车 5 辆；配套农田工程标识标牌 13 处。建设内容根据业主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3、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工程验收、亚行项目管理等要求。

4、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结束，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6、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国家政策、省市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亚行项目管理的要求。

第五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3、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项目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框架、项目社会发展计划及性别行动计划；

4、其他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施工图图纸为 10 份，交付地点为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6.2 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项目中标价，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总计为人民币：2023000.0 元（大写：贰佰零贰万叁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 2023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6069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作为前期启动资金。

8.2 在 2024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6069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

8.3 在 2025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 37%即 74851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剩余 3%即 60690 元（大写：陆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设计费一次结清。

每次付款前设计方提供相应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 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合

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未收到前期工作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交付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

9.2.3 负责对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交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受损部分设计费。

9.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如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发包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对接。

9.2.6 设计方配合发包方处理因现场条件变化引发的设计改变或变更,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纸,如是重大改变或变更的,按9.1.2执行,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改变或变更部分相应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相关设计工程范围内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方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3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2.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设计方肆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李原中

合同章

合同章

发包方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3.9.28

设计方名称: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23018050204389

日 期: 2023.9.28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3-15002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
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乙级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委托方: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的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地点为 武陟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招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与设计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2.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地形图及地勘成果

2.4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项目环境管理计划、项目
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框架、项目社会发展计划及性别
行动计划

2.5 发包方提交的其它基础资料

2.6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或河南省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发包方和设计方签订的合同

3.2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勘察设计。

2、建设规模及地点：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涉及 11 个行政村，涉及农田 2 万亩。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输水渠道 101.4km；安装量水设施 50 套，配套闸 125 座；新建管涵 32 座；改造排水渠道 29.71km；新建田间生产道路，机耕路 5.25km，砂石路 12.65km；秸秆还田 40000 亩，配套秸秆还田设备 20 套；保护性耕作 20000 亩；推广有机肥 20000 亩；病虫害设备 400 套；新建塑料大棚 39 亩；新建有机肥加工厂 1 座；配套农田工程标识标牌 3 处。建设内容根据业主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3、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工程验收、并行项目管理等要求。

4、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河南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结束，能够完全满足

采购人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6、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国家政策、省市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亚行项目管理的要求。

第五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3、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项目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框架、项目社会发展计划及性别行动计划；

4、其他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施工图图纸为 10 份，交付地点为 武陵县农业农村局

6.2 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项目中标价，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总计为人民币：20670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柒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 2023 年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6201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零壹佰元整），作

为前期启动资金。

8.2 在2024年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2024年10月30日前), 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620100.0元 (大写: 陆拾贰万零壹佰元整)。

8.3 在2025年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2025年10月30日前), 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额的37%即764790.0元 (大写: 柒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剩余3%即62010元 (大写: 陆万贰仟零壹拾元整) 设计费一次结清。

每次付款前设计方提供相应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个工作日以内,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时, 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未收到前期工作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交付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

9.2.3 负责对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交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受损部分设计费。

9.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如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发包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对接。

9.2.6 设计方配合发包方处理因现场条件变化引发的设计改变或变更，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纸，如是重大改变或变更的，按9.1.2执行，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改变或变更部分相应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相关设计工程范围内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方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3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2.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设计方肆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治环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瑞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设计方名称: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亚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国川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延昂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23018050204389

日 期:



李佩华

李佩华：(字基)人委升委委

丁佩华

：(字基)人委升委委

丁佩华

：(字基)人委升委委

李佩华

：(字基)人委升委委

：(字基)人委升委委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地址

：地址

000000：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开户行

：开户行

41001523018050204739：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